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82清申2号

申请人：上海海运海事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309号10A-10D室。

法定代表人：朱宋行，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哲炜、邵怡桥，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海舟燃料运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路天天酒楼内。

法定代表人：叶林山。

申请人上海海运海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运公司）申请张家港市海舟燃料运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舟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清算申请书，申请书表明：海舟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9日，经营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届满，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张家港分局。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包括水路运输服务等，公司股东为上海金舟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舟公司，该公司目前已注销）和张家港市船用橡胶厂，金舟公司的股东为上海海运公司和上海方海电柜制造有限公司（已注销），上海海运公司占金舟公司股权的90%。因海舟公司的股东之一金舟公司已注销，上海海运公司作为金舟公司的控股股东，虽不是海舟公司的直接股东，

但通过间接持股方式对海舟公司享有利益。属于法律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2001年8月9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吊销了海舟公司的营业执照，但海舟公司至今尚未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故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依法申请对海舟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海舟公司于2001年8月9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但现有证据表明其未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上海海运公司作为海舟公司的利害关系人，有权对海舟公司提出强制清算申请。海舟公司的住所地在张家港市且登记机关为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海运海事技术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张家港市海舟燃料运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运义
审 判 员 申 勇
审 判 员 马文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诗程

